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烟审批投〔2020〕6号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核准的批复

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关于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企业的危废处置技术和危废种类，确保莱阳市及周边地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同意建设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2020-370600-77-02-004453）。

项目单位为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莱阳市经济开发区。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48767m²，新建规模 30000t/a 连续热相分离装置 1 套、4000t/a 间隔热相分离装置 3 套、36000t/a 废有机溶剂回收装置一座、14800t/a 煅烧装置 1 座、10000t/a 危废焚烧装置一座，配套建设危废仓库、循环水站、污水处理站、变配电室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危废总处理规模可达 77000t/a。

四、项目总投资 2877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86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五、建设项目符合环保和资源利用方面的要求。

六、招标内容：该项目由企业委托招标。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规划意见》；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鲁 2019 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774 号）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月2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统计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月22日印发

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招标金额 (万元)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			√	√		25
设 计	√			√	√		350
建筑工程	√			√	√		9500
安装工程	√			√	√		4100
监 理	√			√	√		100
设 备	√			√	√		8500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 一、招标范围。同意招标范围按照勘察、设计、建筑、安装、监理、设备等内容确定。
- 二、招标的组织形式。同意全部标段采取委托的方式。
- 三、招标方式。同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意招标方案有关说明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五、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招标行为要规范、公正、公平。
- 六、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部门将对项目招标进行监督检查。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